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2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觀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佩穎

被　上訴人　劉國銘

合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余幸娟

被　上訴人　萬和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宗成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5年度桃簡字第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，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，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，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要旨、89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未依法

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該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並不因此停止進行。倘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桃園簡易庭115年度桃簡字第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75元，未據繳納。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（下稱115年9月9日補費裁定），該裁定於115年9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77、279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5年9月9日以115年度救字第113號裁定駁回並告確定，有本院115年度救字第113號卷宗可查。聲請人固於115年9月21日再次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該聲請亦經本院於115年10月20日以115年度救字第122號裁定駁回，並於同日公告而生羈束力，又因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41,055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故本院前開駁回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，即不得抗告而告確定。上訴人已逾相當期間，迄未依本院115年9月9日補費裁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。從而，上訴人未依限繳納裁判費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聲請於115年度救字第122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後，另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惟依前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及說明，本院115年9月9日命補正之裁定未失其效力，於駁回上訴前無庸再次命上訴人補正，是上訴人此部分之聲請，並無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永輝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忠文